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6050017363256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56号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5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0662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仿制药研发是华威医药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先转让后开发的关系。2) 技术转让类业务是否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前，已经发生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3) 技术开发业务相关收款结算情况，收款是否以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前提，实际收款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差异及合理性。4) 报告期各期已完成合同情况及取得临床批件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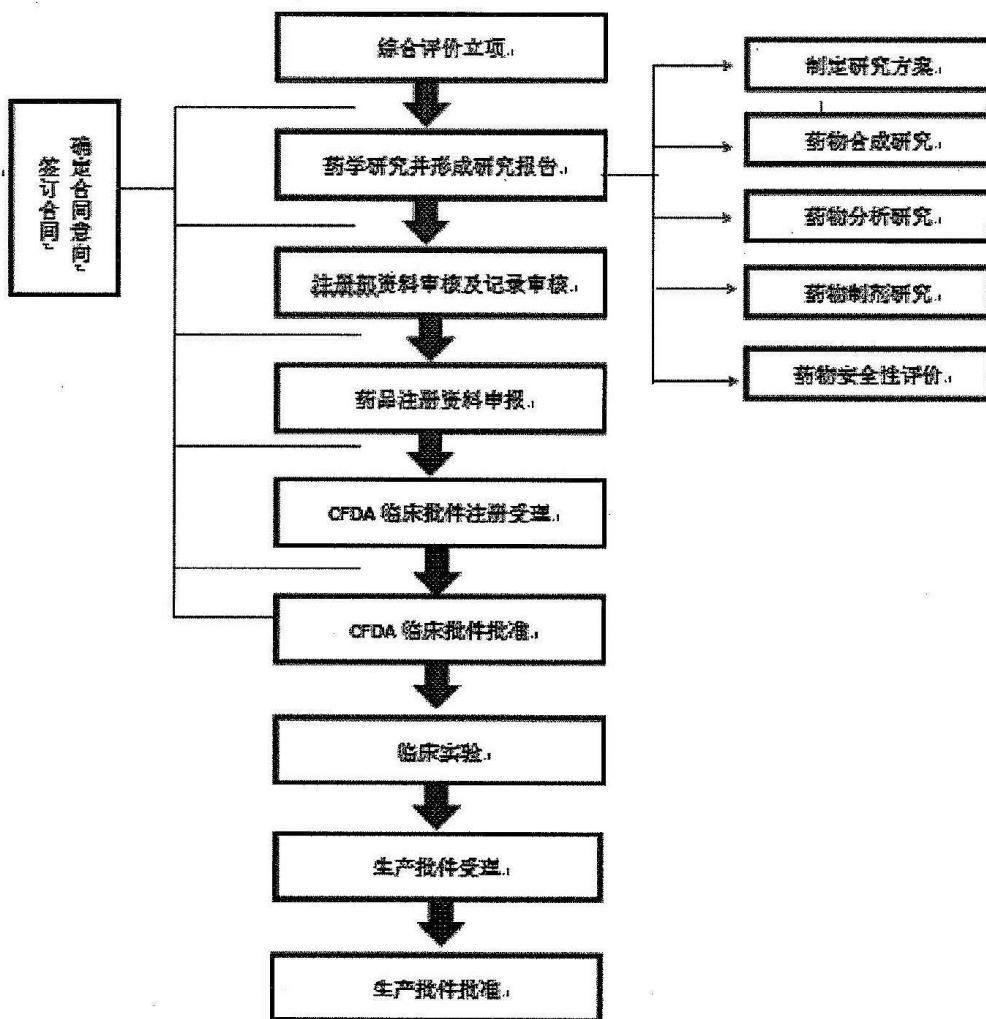
1、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先转让后开发的关系。

(1)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业务情况

华威医药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制剂处方筛选、剂型选择、工艺研究、理化性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相关服务。根据合同类型不同，华威医药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

①技术转让

华威医药的技术转让业务具有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的特征。华威医药技术转让项目在开展前自行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选择立项品种。项目立项后，华威医药业务流程通常包括药学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注册部资料审核及记录审核、CTD 申报资料、SFDA 注册申报、CDE 技术评审、SFDA 批准临床批件等。



②技术开发

华威医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研发流程与技术转让基本上一致。

(2)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转让	58,410,000.00	21,415,000.00
技术开发	46,695,000.00	31,410,000.00
合计	105,105,000.00	52,825,000.00

(3) 是否存在先转让后开发的情况

如本题回复 2 所述，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研发流程、与客户技术交接的时间方式等各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均为提供临床试验前研究服务的一种表现形式，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华威医药可以在项目立项到取得临床批件期间的任何时点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研发工作的需要，继续进行研发工作。即使签订的是技术转让合同，也并非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将前期的成果一次性转让给客户（后期再逐步开发），而是和技术开发合同一样，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研发业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开展临床前研究工作，并适时进行临床申报或技术交接等。因此，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的业务流程一致，无需先转让再开发，不存在先转让后开发的情况。

另外，华威医药一旦就某一新药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该客户即享有该新药的独家合同权，公司不会再与其他单位签订类似转让或开发合同，因此亦不存在先转让后开发的情况。

2、技术转让类业务是否也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前，已经发生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1)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活动，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制剂处方筛选、剂型选择、工艺研究、理化性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服务，根据药品研发流程，相关研发服务工作并不是一次性或短期内可以完成的，研发项目从立项到取得临床批件的时间一般为 3-5 年。在研发期间，华威医药通过研发劳务服务的不断开展，逐步完成新药研发工作。尽管按照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合同名称，医药研发活动可进一步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但是，前述合同形式的差异（也受客户税务申报因素的影响），对公司提供医药研

发服务的性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即无论是公司内部的项目开发控制和管理，还是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价格、收款时点、技术研发路径、技术交接的时间方式等，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项目的流程均无实质性差异。即使签订的是技术转让合同，也并非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将前期的成果一次性转让给客户，而是和技术开发合同一样，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研发业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开展临床前研究工作，并适时进行临床申报或技术交接等。

对照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标准，华威医药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均统一定义为医药研发服务，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研发，在项目立项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该新药的试用症、未来市场空间、医药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的充分考虑和评估，预计未来能够给公司带来收入的可能性较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基本可以可靠估计，因此华威医药按照提供劳务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若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的，视为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时方确认收入）。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的要求，需要确认研发劳务的完工进度，可供选择的方法包括：①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只有已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已经发生的成本中，只有已提供或将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估计总成本中。

考虑医药研发劳务的特殊性，不同阶段公司提供劳务工作的重点内容存在一定差异，研发前期以内部实验室研究为主，包括原料药制备、药理分析等，研发中后期以临床申报和向客户交接为主。虽然前期劳务工作量较大，但因尚未得到外部机构的验证，客户难以认可，因此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不够谨慎。

华威医药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形象进度法下关键节点的确定，以医药

研发服务中合作双方对风险、报酬的判断为依据，即普遍客户在不同阶段愿意或能够承担的支出，且这种普遍性不因具体项目的特殊性发生重大变化。

华威医药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收款关键节点及比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关键节点	全部合同约定的 收款比例区间	大部分合同约定（80% 以上）的收款比例	收入确认的 进度比例
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原料药）并签订合同	15-25%	20%	20%
取得临床受理通知书	15-25%	20%	20%
完成小试工艺交接	10%	10%	10%
完成中试工艺交接	10%	10%	10%
取得临床批件	30-40%	35%	35%
取得生产批件	5-10%	5%	5%

若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的，则在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时方确认收入。华威医药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包含以上条款的合同在目前全部执行的合同中占比约为 10%，因此，公司绝大多数合同按照上表所述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前，已经发生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前，项目研发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按以下方式会计处理：

①对于在项目立项前发生的支出，受项目不确定性的影响，相关支出直接计入期间费用；②公司在完成药物研发项目的内部立项调研和评审后，对符合市场需求、能为公司带来收益的药物研发进行正式立项。在药物研发项目立项后、销售合同签订前，在研项目已发生成本均作为项目开发成本，计入存货核算，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再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相应结转成本。

3、技术开发业务相关收款结算情况，收款是否以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前提，实际收款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差异及合理性。

（1）业务收款结算情况

技术开发业务按照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分阶段收款，收款关键节点及比例见本题回复“2”所述。少量合同存在“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的，公司分阶段收款但在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时方

确认收入。根据合同，取得临床批件或取得生产批件只是客户付款的其中一个节点，不是收款的前提。

(2) 实际收款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差异及合理性

华威医药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收款关键节点及比例与收入确认进度比如下：

关键节点	全部合同约定的 收款比例区间	大部分合同约定（80% 以上）的收款比例	收入确认的 进度比例
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原料药）并签订合同	15-25%	20%	20%
取得临床受理通知书	15-25%	20%	20%
完成小试工艺交接	10%	10%	10%
完成中试工艺交接	10%	10%	10%
取得临床批件	30-40%	35%	35%
取得生产批件	5-10%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般情况下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实际收款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进度差异不大。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获得批件时间比较集中），在某些时点也有可能由于付款时间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正在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开发合同（不包含已经全部完成的项目，其累计确认收入和收款金额基本同步）累计收入确认和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确认收入	87,905,000.00
累计收款	73,370,000.00
差异	14,535,000.00

2015 年末相关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明显大于累计收款的金额，主要系受 2015 年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新药审批的影响，华威医药在 2015 年 11-12 月份期间有 10 个技术开发项目取得临床批件或受理通知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757 万元，但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在完成项目进度的关键节点后的一段时间内支付款项，因此截止 2015 年末上述项目客户尚未实现回款，导致 2015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大于累计收款的金额，2015 年期末存在应收账款 1,453.5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已完成合同情况及取得临床批件数量

各期已完成合同情况及取得临床批件数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已完成合同	2	0
取得临床批件	7	27

2015年末，华威医药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项目100个，项目执行周期在临床批件前约4年，临床批件后约4年，按照收款进度，取得临床批件可以收款90-95%，完成合同收取剩余5-10%。

(二) 核查意见：被审计单位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医药研发活动的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核算中充分考虑的保留条款等因素的影响，真实反应了被审计单位的实际经营成果。

二、反馈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和2015年末华威药业存货项目余额分别为4,792.17万元和8,677.91万元，其中主要由在研项目构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性质、作为存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在研项目的性质、作为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研项目系公司已经完成立项、尚未完成全部研究工作的医药研发项目。针对相关研发项目在研发全过程的支出，在项目立项前后，分别以下两种会计处理方式：

(1) 在项目立项前发生的支出，受项目不确定性的影响，相关支出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2) 项目立项后，公司已经完成了对该新药的试用症、未来市场空间、医药研发的技术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的充分考虑和评估，预计未来能够给公司带来收入的可能性较大，属于公司开发的技术产品（主营业务），且与项目相关的主要支出均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在研项目”进行归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根据收入确认进度配比结转相应比例的项目

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在研项目的结余成本为已发生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项目支出。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在研项目结余成本较高所致，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已签订合同的在研项目：公司从事的医药研发项目，研发活动的支出主要发生在项目活动的前期，如进行新药的药理性分析、药物合成阶段等；后期主要依据前期的研发成果进行新药申报和向客户进行技术移交，研发活动的支出相对较小。如项目取得受理通知书时，研发项目80%左右的成本均已发生，但按照收入确认进度，签订合同只结转40%的成本，因此导致已签订合同的在研项目期末结存成本较高。（2）已立项尚未签订合同的在研项目：做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储备，项目立项后发生的项目支出计入存货-在研项目核算，因未确认收入无成本结转情况，因此导致未签订合同的在研项目期末结存成本也较高。

（二）核查意见

被审计单位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一方面受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方法相对谨慎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被审计单位研发支出发生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合理。

三、反馈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礼华生物只能从此类研究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且《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还因药物注册分类的不同对最低病例数作出了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为华威医药提供临床研究劳务的前五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厂家的名称、向其购买的产品类别、价格、变动趋势及其采购占比，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风险；2) 采购临床研究劳务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为华威医药提供临床研究劳务的前五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华威医药2014年下半年开始从事临床试验服务，新承接的临床试验服务项目尚处于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审核阶段，尚未进入临床研究方案的实施与临床研究的总结等后续阶段，因此华威医药2014年尚未接受临床试验机构的服务。

2015年随着临床试验服务项目的开展，公司逐步开始接受外部临床试验机构的服务，2015年为公司提供临床研究劳务的前五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类别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医院服务费	397,375.00	8.56%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服务费	240,213.20	5.18%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院服务费	216,137.00	4.6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医院服务费	199,084.00	4.2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院服务费	164,378.00	3.54%
合计		1,217,187.20	26.23%

公司临床试验服务项目开展时间较短，2015年开始接受外部临床试验机构的服务，服务价格变动没有按年度纵向比较的基础，横向比较来看，相同类型服务价格接近。

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按照药物注册分类的不同对最低病例数做出了规定，公司每个临床试验服务项目一般需要委托10-20家具备病例实施和信息采集资质的专业临床试验机构（医院）进行，且由于公司主要进行仿制药的临床试验服务，国内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临床试验机构（医院）较多，公司具有一定的选择权。因此为公司提供专业临床试验服务的机构相对分散，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2、采购临床研究劳务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4年，公司新承接的临床试验服务项目尚处于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审核阶段，尚未进入临床研究方案的实施与临床研究的总结等后续阶段，因此尚未接受临床试验机构的服务。2015年随着临床试验服务项目的开展，采购临床研究劳务成本占临床试验服务总成本的比重为49.06%，其他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资产折旧等成本。

（二）核查意见

公司从事临床试验服务，只能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但对相关机构的采购相对分散，不存在对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四、反馈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华威医药及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为 2015 年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研发大楼，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共承租了 15 处房屋，以员工名义承租了 12 套住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华威医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以及相关租金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威医药研发大楼已竣工，并取得建设、环保、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计划 2016 年 6 月底向南京市栖霞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华威医药办理建设、消防、环保验收以及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费用由华威医药自行承担。

华威医药研发大楼项目已经通过建设、环境保护及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宁规（Q）核实（2015）00007 号），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宁公消竣备字〔2014〕第 0698 号）以及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栖环验[2016]5 号），医药研发大楼项目符合竣工规划、消防及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华威医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承租的3处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标准
1	华威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1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2013.8.1 – 2016.7.31	免费
2	礼华生物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0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2013.7.25 – 2016.7.24	免费
3	威诺德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632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2013.11.20 – 2016.11.19	免费

该等房屋系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扶持入园企业发展，在华威医药研发大楼尚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提供给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实际上并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华威医药新建研发大楼预计将于2016年8月底前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华威医药及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将变更至该研发大楼。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将不再续租，对华威医药经营稳定没有影响。

华威医药以员工名义承租的12处宿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季辉	郭杏宝	九乡河小区8栋202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2	季辉	李大顺	红枫新村09栋304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3	季辉	高永发	九乡河小区2栋506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4	季辉	刘巧珍	红枫新村09栋403室	2015.6.10-2016.6.9	1,800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5	季辉	杜巧珍	九乡河小区 05 栋 503 室	2015.6.10-2016.6.9	1,800 元/月
6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新 1 栋 501 室	2015.7.1.-2016.6.30	1,500 元/月
7	季辉	吴永才	红枫新村 9 栋 604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8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9 栋 503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9	季辉	韦德发	九乡河小区 06 栋 一单元 501 室	2015.7.1.-2016.6.30	1,800 元/月
10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4 栋 407 室	2015.6.20-2016.6.19	1,800 元/月
11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8 栋 306 室	2015.7.1.-2016.6.30	2,000 元/月
12	季辉	吴永才	九乡河小区 6 栋 103 室	2015.7.1.-2016.6.30	2,000 元/月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之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或员工宿舍使用，不存在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因该等房屋租赁涉及金额较小，也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因此对华威医药经营稳定并无实质影响。

3、报告期内华威医药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以及相关租金费用的合理性。

经核查，华威医药于 2015 年 7 月搬入自建研发大楼进行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始至 2015 年 6 月，华威医药以租赁的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华威医药	南京市雨花台区 雨花街道花神庙 社区居民委员会	花神大道 8 号 花神庙创业园	1,500	2013.2.1- 2015.6.30	每半年支 付 17 万 元
2	华威医药	南京市雨花台区 雨花街道花神庙 社区居民委员会	花神大道 8 号- 17	300	2014.1.20- 2015.6.30	每半年支 付 6.3 万 元
3	华威医药	江苏博济堂科技 创业服务有限公 司	江宁区秣陵街 道将军路 6 号 2 号楼 207、208 室	489	2014.12.1- 2015.5.30	月租 23,472 元

该等房屋系华威医药向非关联方租赁，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房屋的租赁费用合理。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为向非关联方租赁，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房屋的租赁费用合理。

五、反馈意见 29

申请材料显示，华威医药 2014 年、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800.32 万元、3.546.15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2014 年存在账龄为 2-4 年的应收账款，但 2015 年不存在此类账龄的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于 2014 年账龄为 2-4 年的应收款是否均已收回。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2014 年账龄为 2-4 年的应收款是否均已收回

华威医药 2014 年账龄为 2-4 年的应收账款 73.95 万元，主要系收入确认按照统一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以前年度华威医药为了开拓客户，在合同条款中对部分项目进度的关键节点的收款金额约定偏低，导致项目可确认收入金额大于收款金额，2015 年随着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开展，上述部分进度的收款均已收到，2015 年底不存在 2-4 年的应收账款。

（二）核查意见

被审计单位 2014 年 2-4 年的应收账款均已在 2015 年收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